



谅解备忘录

湖南行政学院

与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

湖南行政学院，注册办公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白云路 386 号，其指定代表为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赵凯明先生。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公共管理学院基金会）是一个与公共服务管理和创新部（MGI）相关的联邦公共基金会，以下简称 ENAP，其注册办事处位于联邦区巴西利亚的 SAIS 2A 区 -70.610-900，国家法人实体注册处（CNPJ）的注册号为 00.627.612/0001-09，其指定代表为现任院长贝瑟尼·莱莫斯夫人。

双方希望加强其机构在教育和研究领域的关系，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MoU）的规定，双方同意：

第一条 目的

1.1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为双方之间的合作奠定基础，并在促进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基础上，促进双方在公务员教育、研究和培训领域合作的计划和项目。

第二条 合作领域

2.1 本谅解备忘录建立的合作包括：

- （1）接待来访代表团；
- （2）政府官员联合培训；
- （3）联合研究活动；
- （4）参加研讨会、学术会议和特定项目；
- （5）远程教育课程共享；
- （6）各机构的工作人员、访问教授和学生的交流；
- （7）交换相关出版物、学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 （8）在必要和适当的时候，双方可进行信息交流和磋商，以促进和确定更多的合作领域；
- （9）双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合作活动的实施

3.1 双方应根据本文件的规定以及实施本文件所需的任何

安排来制定活动和具体计划，并且双方应在活动和计划开始前以书面形式相互讨论和商定。

3.2.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可能制定的合作行动需要符合双方法律规定才能实施，其具体条件、任务描述、财务责任、截止日期和其他要求将在具体文书中定义。

3.3 其他相关活动也可由双方根据适用于各机构的规章,并按照各方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商定。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双方都将拥有通过本谅解备忘录建立的共同开发项目的知识产权。

4.2 当一方收到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时,应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收到的任何知识产权。

4.3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信息交换并不意味着任何知识产权从一方转让给另一方。

4.4 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主张任何现有或未决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包括另一方的专利、商标、版权、设计专利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名称的使用

5.1 一方在以任何方式与本谅解备忘录所述活动相关的广告、通知或出版物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或标识时，应提前获得另一方的书面批准。

第六条 财务安排

6.1 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双方之间有任何财务资源的转移。

6.2 双方特此同意,任何未来的财务承诺都将由双方通过具体程序共同商定,具体程序将取决于预算可用性和具体规定。

第七条 期限、修改和终止

7.1 本谅解备忘录自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且本备忘录有效期可经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后延长。

7.2 双方可通过共同的书面协议进行修订和修改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

7.3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无论理由是否充足,但需至少提前三(3)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7.4 如果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任何活动或协议将根据各自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 解释的分歧

8.1 双方之间因本谅解备忘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解释分歧,包括对本谅解备忘录任何条款的解释或适用,应由双方友好解决。

第九条 语言

9.1 本谅解备忘录的原文有中文、英文和葡萄牙文版本,每版本各2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出 版

10.1 ENAP 将根据 1993 年 6 月 21 日第 8.666 号法律第 61 条和第 116 条中规定的规则，在期限内自费在巴西联邦公报上公布本谅解备忘录的摘录。

第十一条 监 督

11.1 就巴西国家行政学院而言，机构关系总协调部或代表他们的任何人将监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就湖南行政学院而言，办公室或代表他们的任何人将监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第十二条 通信和通知

12.1 为促进本备忘录各方将要制定的工作安排的实施，双方的沟通渠道应为：

湖南行政学院方：

湖南行政学院

项目协调部门：领导力培训中心（国际交流中心）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白云路 386 号

中国

电话：+86 731 8278 0518

邮箱：evelyn.f.77@foxmail.com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方：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

项目协调部门：机构关系总协调部

SAIS Área 2A - Brasília - DF

CEP: 70610-900

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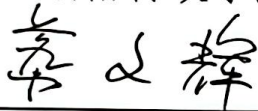
电话: +55 61 2020 3403

邮箱: articulacao@enap.gov.br

12.2 各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指定本条中提及的其他代表或替代代表。

为此, 双方通过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了本谅解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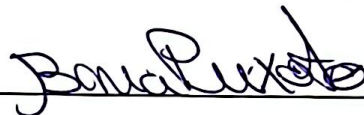
湖南行政学院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赵凯明

签署日期: 2025.1.31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



院长 贝瑟尼·莱莫斯

签署日期: _____